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29.7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2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2.15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207 人调整为 195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 万份调整为 468.062 万份，注销 31.938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